

初次受觀察勒戒人 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

作者：林禴泓[※]

指導教授：林健陽^S、陳玉書^{SS}、呂豐足^{SSS}

目 次

壹、前 言	四、資料處理方法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肆、研究發現
一、各國初犯毒品施用現況分析	一、再犯特性
二、毒品再犯相關理論與研究	二、初次受觀察勒戒人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間之關聯性
三、毒品初犯之再犯預測量表比較分析	三、再犯預測指標
四、毒品初犯再犯預測因子相關研究	伍、結論與建議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結論
一、研究樣本	二、研究建議
二、樣本特性分析	
三、研究工具	

摘 要

我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紀錄評估表」在毒品危害防制流程上係一重要指標，透過香港、英國、美國、新加坡與我國初犯毒品施用現況之分析，與我國、香港、美國毒品初犯再犯預測量表之比較，以瞭解當前各國初次施用毒品者之特性與各國針對毒品狀況因應之道，復結合理論與相關研究之探討，歸結出影響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相關因素。本研究採用法務部於 2009 年 6 月委託林健陽博士、陳玉書博士

※ 林禴泓，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巡官。

S 林健陽教授，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SS 陳玉書副教授，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SSS 呂豐足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教。

等人執行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專題研究資料¹，進一步結合 2012 年 11 月法務部「刑案紀錄與統計查詢」系統之犯罪紀錄，透過為期 3 年 5 個月縱貫性之客觀實證資料，對 2009 年所調查之初次受觀察勒戒人自陳資料進行進一步分析，以瞭解 734 名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情形。經運用二元 Logistic 迴歸與複迴歸分析得知，戒治有無、施用海洛因與安非他命型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期間、施用毒品後之偏差友伴等 4 項因子對於有 / 無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具有顯著預測力；施用毒品後結交施用第一級毒品朋友數、是否曾施用安非他命、行為逃避、初次嚼檳榔年齡等 4 項因子對於再犯時距具有顯著預測力。最後，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建議。

關鍵詞：毒品、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預測指標

壹、前言

檢視我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受刑人趨勢（圖 1），除在 2007 年曾因當年 7 月施行「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出獄人數很多，且受刑人延後入監所致，而使在監人數銳減外，餘各年均呈現逐年遞增

的趨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於 2013 年更達到 2.6 萬人，佔全部在監受刑人 45.46%，除顯見我國在監受刑人中大多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外，該罪之嚴重性更係逐年增加。故毒品危害條例之相關議題更應受到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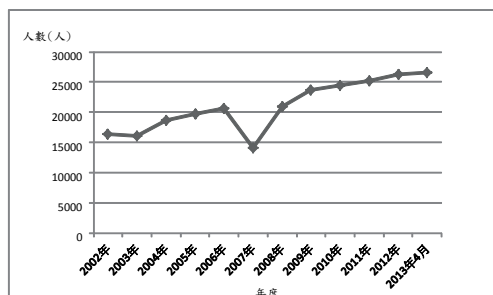


圖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受刑人趨勢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2013）。法務部矯正統計指標。取自：<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57.pdf>。

註：2007 年底在監人數大幅減少，主因 2007 年 7 月施行「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出獄人數很多與受刑人延後入監所致。

¹ 本研究係林健陽、陳玉書所主持之 2009 年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中部分資料加以分析。研究團隊成員包括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呂豐足、袁雅恬、何明哲、鄭勝天、蔣碩翔，一併致謝。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紀錄評估表」在毒品危害防制的流程上係一重要指標，修正後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紀錄評估表」亟需客觀、穩定之縱貫性資料加以檢驗，且縱貫性資料得來較不易。本研究因取得法務部於2009年委託林健陽博士、陳玉書博士等人執行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專題研究資料，進一步結合2012年法務部「刑案紀錄與統計查詢」系統之犯罪紀錄，故能對2009年所調查之初次受觀察勒戒人資料進行進一步分析，以瞭解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罪之情形。而本研究係針對初次受觀察勒戒人之問卷調查進行分析研究，排除實務上界定5年後再犯亦視為初犯之毒品施用者，並結合相關理論與文獻的探討，更能客觀檢驗「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紀錄評估表」。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一、各國初犯毒品施用現況分析

有關各國初犯毒品施用現況與趨勢，就初犯施用毒品總人數而言，除美國沒有太大的差異之外，其餘各國均有下降的趨勢。在初次施用毒品年齡方面，各國資料則有許多歧異，此現象或許與各國對於違法施用毒品行為的定義，以及資料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初犯毒品施用種類各國亦有所不同，香港在2007年以後改以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較眾，其中以氯胺酮為主要；英國施用大麻與古柯鹼的人數呈現成長的趨勢；美國以大

麻為主；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仍係新加坡最普遍被濫用的藥物。

二、毒品再犯相關理論與研究

綜觀相關理論與研究發現，毒品施用者之社會鍵多較為薄弱，且多有婚姻問題、家庭功能不健全、家庭情感連結度低、家庭成員間衝突、與父母關係不良等（韓鍾旭，1994；張學鶚、楊士隆，1997；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亦有研究指出毒品施用成因包括好奇、受同儕引誘、追求刺激、逃避現實、麻醉自己解除煩惱與緊張、對毒品無知、毒品成癮、容易取得毒品等（林健陽、柯雨瑞，2003）。

毒品施用者的心理或人格特質，包括好奇心與冒險傾向較強、缺乏因應壓力的能力、消極的自我概念、缺乏自信與自我肯定、缺乏成就動機、生活空虛感到孤獨、認知扭曲與非理性想法（例如：選擇性地注意藥物的優點）、消極情緒、人際關係不成熟、低度挫折容忍力、不能適當的表達情緒、衝動性、焦慮、憂慮、環境適應能力差等（李思賢，2006；柯慧貞，2005）。再者，毒品施用者對於壓力情境的因應方式亦是影響其是否施用毒品的一大因素，當其受到壓力而難以解決時，或以較負面的方式處理問題，即可能造成其吸毒之行為（劉郁芳，1993；胡萃玲，1996）。因此，毒品施用者施用毒品之成因係多重因素所造成的，無法僅用單一因素加以解釋。

三、毒品初犯之再犯預測量表比較分析

由於我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紀錄評估表」僅針對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判定有無繼續施用傾向，進而接受強制戒治之依據，相較於香港「甄別與評估濫用多種藥物者程序手冊（第二版）」，除了評估濫用多種藥物者的程序，亦可提供第一線相關執法、社工與服務人員，如何甄別與評估初犯毒品施用者，故後者編製較為完整。我國評估表相較於香港之手冊，欠缺了提供給青少年身旁的父母／家人、學校老師、同學與朋友甄別濫用多種藥物者之程序，評估濫用多種藥物者的程序部分則缺少求助原因、感染 HIV 病毒／愛滋病和肝炎的危險、病歷、精神疾病病歷、評估作出改變動機的心理準備、評估一般健康狀況的項目等。

美國「鑑別成人新犯毒品施用者程序手冊」兼具量化的量表工具，以及透過質化研究方法加以評估的判別工具，相當完整，我國評估表相較於美國的手冊缺少了精密細緻型施用毒品評估量表等鑑別工具與分數、就醫診療史、抗藥力的層級、藥物戒斷的歷史與潛伏性（可能性）、針對藥物濫用刑事犯的內布拉斯加標準化風險報告格式、改變的動機的評估、精神病學／行為的歷史、多面向的風險剖繪等。總體而言，我國對於精神疾病、改變的動機等心理面向與就醫診療史等較為缺乏。

四、毒品初犯再犯預測因子相關研究

在毒品初犯再犯預測因子相關研究中，何明哲（2009）觀察成年初犯毒品施用者的特性，並探討其繼續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其藉由檢視個案是否接受強制戒治，以作為判定個案是否有繼續施用傾向，研究結果顯示「教育程度」愈高，則愈不會被裁定強制戒治，「依賴情形」愈高者，被裁定強制戒治的機率愈高，「施用頻率」愈頻繁者，則被裁定強制戒治的機率愈高，「管教不一」情形愈嚴重，則被裁定強制戒治的機率愈高，「憂鬱傾向」情形愈嚴重，則被裁定強制戒治的機率愈高，「施用第一級毒品」比施用第三級毒品被裁定強制戒治的機率高 6.656 倍，「施用第二級毒品」比施用第三級毒品被裁定強制戒治的機率高 4.324 倍。

陳珍亮（2006）之觀察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紀錄表評估研究，研究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紀錄評估表」內各題目為分自變項，而以 4 年內「有無毒品再犯的發生」為依變項，研究結果發現「短期再犯」、「戒斷症狀」、「多重藥物使用」、「注射使用」、「社會功能」與「支持系統」此 6 題項對 4 年內再犯毒品相關罪名有預測力與正相關；「毒品犯罪前科紀錄」以與「使用期間」與 4 年內再犯毒品相關罪名有相關而無預測力；「非毒品犯罪前科紀錄」、「行為觀察」與「情緒與態度」等 3 個題項則無顯著之預測力與相關。

綜觀上述理論與相關研究，本研究歸納

出毒品相關犯罪紀錄、施用毒品經驗、個人特性、心理特質／精神狀況（憂鬱傾向）、社會控制、環境與機會因素等面向進行分析。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樣本

本研究來源係以法務部於 2009 年委託林健陽博士、陳玉書博士等人執行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專題研究資料，與研究樣本於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法務部「刑案紀錄與統計查詢」系統之犯罪紀錄。

法務部於 2009 年委託林健陽博士、陳玉書博士等人執行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專題研究樣本資料如下：呂源益等（2008）追蹤 1990 至 2006 年間初次施用毒品者的再施用毒品率約為 55.19%，而初次施用毒品人口中男性約佔

83%，女性約佔 17%；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佔 26.36%，第二級毒品佔 73.64%。考量研究目的、母群體分布、資料統計穩定性與經濟等因素，2009 年 6 月之研究由觀察勒戒所抽取 746 人為觀察樣本。抽樣時考慮樣本之性別、毒品類型和區域分佈，抽取適當人數以提高樣本代表性。

根據 2009 年 6 月法務部統計勒戒處所收容人數之機關別，以分層隨機抽樣法進行連續 3 個月之調查，並考量樣本取得之難易程度，自臺北看守所等 10 個看守所附設勒戒所，抽取所需樣本進行調查，以分層隨機抽樣法，並考慮性別、毒品類型、區域和樣本回收之程度等因素，對受觀察勒戒人進行調查。考量受觀察勒戒人初入所時之毒品戒斷症狀會影響填答問卷的能力，以受訪者須進入勒戒處所 2 週以上，具國中畢業程度且身心狀況均適宜填答者為調查對象。合計自觀察勒戒所共抽取有效樣本 746 名受觀察勒戒人（參見表 1）。

表 1 各觀察勒戒處所調查樣本人數

機關別	男樣本數	女樣本數	總樣本數
臺北看守所	169	28	197
士林看守所	25	3	28
桃園看守所	126	0	126
臺中看守所	100	27	127
彰化看守所	34	3	37
臺南看守所	49	5	54
高雄看守所	111	22	133
屏東看守所	18	11	29
宜蘭看守所	3	3	6
花蓮看守所	7	2	9
合計	642	104	746

二、樣本特性分析

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由於歷時 3

年多，部分研究樣本佚失，調查人數變為 734 人。2012 年 11 月 30 日調查樣本基本特性如表 2 所示。

表 2 研究樣本基本特性

變數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	639
	女	95
	合計	734
年齡	18 歲以上，24 歲未滿	87
	24 歲以上，30 歲未滿	221
	30 歲以上，40 歲未滿	296
	40 歲以上，50 歲未滿	99
	50 歲以上，60 歲未滿	28
	60 歲以上	2
	合計	733
婚姻狀況	未婚單身	357
	未婚同居	60
	已婚	153
	已婚分居或與他人同居	10
	離婚單身	117
	離婚同居	26
	喪偶、再婚	6
	其它	4
	合計	733
教育程度	國小畢肄業	24
	國中畢肄業	262
	高中職畢肄業	379
	專科畢肄業	42
	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25
	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2
	合計	734
工作情形	沒有工作	49
	工作不穩定	184
	工作穩定	501
	合計	734
初次施用毒品類型	海洛因	126
	安非他命	436
	搖頭丸	81
	大麻	14

變數		人數	百分比 (%)
初次施用毒品類型	K 他命	69	9.4
	FM2	4	.5
	一粒眠	2	.3
	其它	2	.3
	合 計	734	100.0
再犯情形	未再犯	413	56.3
	再犯	321	43.7
	合 計	734	100.0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來源係以法務部於 2009 年委託林健陽博士、陳玉書博士等人執行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專題研究資料，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擷取該專題研究資料之調查測量工具，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個人特性：性別、教育程度、父母親婚姻狀況、父母親職業、早期偏差經驗等。
- (二) 家庭關係：施用毒品前、後與家人相處與互動情形。
- (三) 交友經驗：過往交友經驗、朋友偏差或犯罪經驗等。
- (四) 生活經驗：施用毒品前、後，平日休閒種類、頻率與改變等。
- (五) 心理特質：低自我控制（例如：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自我中心、低挫折容忍力等）、偏差價值觀與憂鬱傾向等。
- (六) 社會控制：家庭控制、學校依附、職業控制等。

(七) 壓力因應：施用毒品前之生活壓力（含個人、家庭、學校、朋友等生活壓力）、壓力因應策略等。

(八) 偏差經驗：抽煙、飲酒、嚼檳榔等經驗。

(九) 初次施用毒品經驗：初次施用年齡、初次施用毒品類型、多重藥物使用、注射使用、施用期間、初次施用地點等。

(十) 施用毒品前、後改變：施用毒品前與施用毒品後在「與家人相處」、「同儕交友」、「休閒娛樂」等方面的改變情形。

(十一) 施用毒品經驗：類型（含第一、二、三、四級毒品）、場所、頻率、使用方式等。

(十二) 再犯：是否再犯（2009 年 6 月施測後，於 2012 年 6 月協請法務部矯正署調查「全國刑案資料庫系統」，以作為判定是否有再施用傾向）、再犯時距（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至個案再犯期間）、再犯多元性（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之罪外之其它罪名)
等。

四、資料處理方法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主要使用 SPSS 統計分析套裝軟體，針對問卷蒐集所得資料與官方紀錄，配合研究目的，選擇適當方法進行分析，包括：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與標準差、卡方檢定、信度分析、因素分析、獨立樣本 t 檢定、皮爾遜積差相關、邏吉斯迴歸分析、複迴歸分析 / 多元迴歸分析。

肆、研究發現

一、再犯特性

(一) 再犯次數與人數成反比，且集中於少部分人身上

本研究發現，734 名樣本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比率為 43.73%。另外，再犯 1 次至 3 次者計 207 人，佔再犯樣本比率達 64.49%，且隨著再犯次數之增加，再犯人數亦隨之減少，再犯次數明顯與再犯人數呈現反比趨勢。若以再犯集中率觀察，再犯 3 次以下者，約 65% 的人犯了約 30% 的罪；再犯 10 次以上至 20 次以下者，約 5% 的人犯了約 20% 的罪，顯示再犯次數雖與人數成反比，但卻密集的集中於少部分人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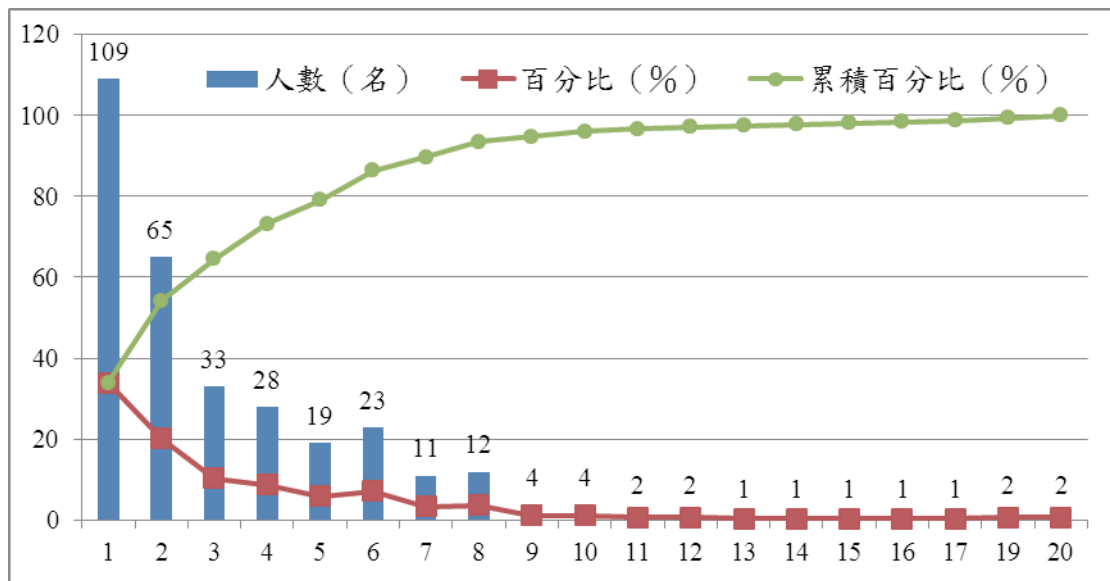


圖 2 再犯樣本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次數分布圖

(二) 再犯罪名多樣性，且以毒品罪、竊盜罪為大宗
毒品罪與竊盜罪便囊括了再犯罪名之

81.21%，餘各類型犯罪，人數均明顯偏低，顯示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類型，以非暴力性質之毒品罪與竊盜罪為大宗。

表 3 再犯樣本罪名分析

罪名	人次(名)	百分比(%)	罪名	人次(名)	百分比(%)
毒品	1274	74.81	恐嚇取財	9	0.53
竊盜	109	6.40	業務過失傷害	9	0.53
公共危險	45	2.64	侵占	8	0.47
詐欺背信重利	39	2.29	妨害性自主	5	0.29
槍砲	37	2.17	毀損	4	0.23
傷害	31	1.82	賭博	3	0.18
強盜搶奪	27	1.59	妨害公務	3	0.18
偽造	25	1.47	傷害致死	3	0.18
偽證誣告	15	0.88	家暴	2	0.12
妨害自由	13	0.76	過失致死	2	0.12
殺人	11	0.65	兒少性交易	1	0.06
組織犯罪	12	0.70	遺棄	1	0.06
贓物	10	0.59	其它	5	0.29
合計	1703 (100.00%)				

註：「毒品」罪包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偽造」罪包括偽造有價證券罪與偽造文書印文罪；「殺人」罪包括殺人罪與殺人未遂罪；「其它」罪包括違反商標法、兵役法、稅捐稽徵法、電信法與護照條例。

(三) 1.5 年內為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高風險期

出所後 1.5 年內再犯人數比例佔再犯樣本之 78.82%，顯示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出所

後回歸自由社會後的 1.5 年內，可視為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高風險期，且再犯之高峰期集中在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之半年至 1 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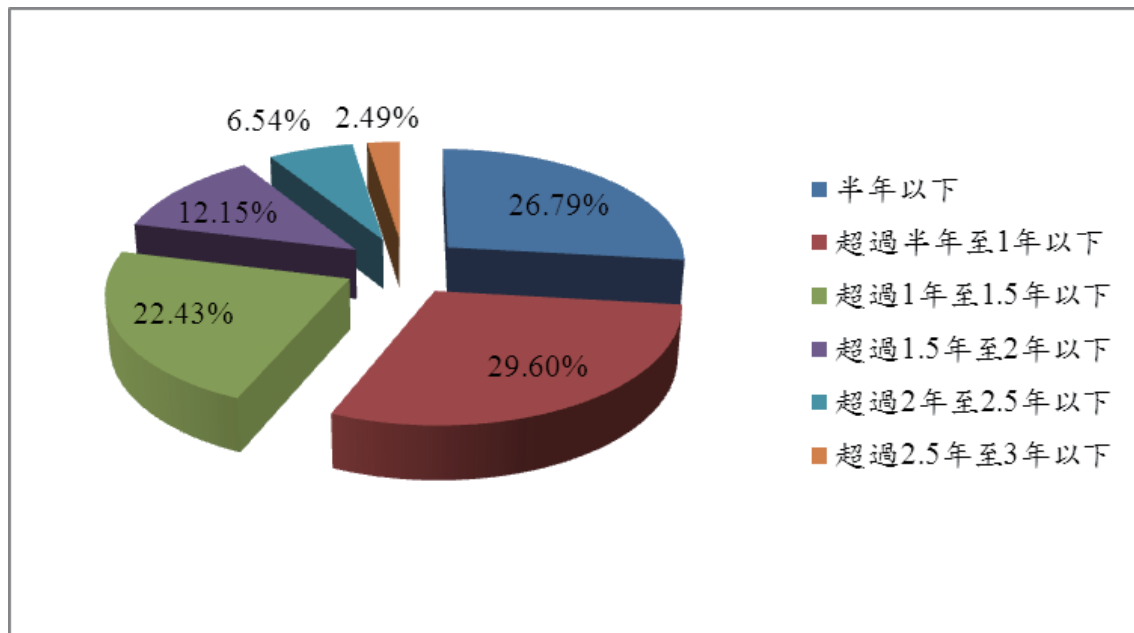


圖 3 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再犯時距人數分析

（四）「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紀錄評估表」有預測力，但仍有調整空間

研究發現，接受強制戒治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間，卡方檢定結果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chi^2=3.504$ ， $df=1$ ，N.S.），其中，未接受強制戒治者中未再犯者佔多數（佔總樣本 42.5%），顯示用以評估觀察勒

戒人是否有繼續施用傾向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紀錄評估表」有其預測力，但未接受強制戒治者中再犯者仍有 35.6%，未接受強制戒治者之再犯率仍頗高，顯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紀錄評估表」之內容仍有調整空間。

表 4 戒治有 / 無與再犯毒品有 / 無之卡方獨立性檢定

再犯毒品	未再犯	再犯	總和	χ^2 ; df
戒治有無 (n=734)	無 312 (42.5%)	261 (35.6%)	573 (78.1%)	$\chi^2=3.504$ N.S. df=1
	有 101 (13.8%)	60 (8.2%)	161 (21.9%)	
	合計 413 (56.3%)	321 (43.7%)	734 (100.0%)	

*p < .05, **p < .01, ***p < .001

（五）主要施用安非他命者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可能性較高

在初次受觀察勒戒人施用海洛因與安非他命型態分析中發現，主要施用安非他命者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比例最高（50.5%）。惟本研究係針對初次受觀察勒

戒人進行分析，故主要研究對象來源係成年觀察勒戒處所中初次入所且不包含 5 年（含）後再犯視為初犯者，且研究樣本中表示曾施用安非他命者佔全部樣本之 71.3%，可能係導致主要施用安非他命者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可能性較高結果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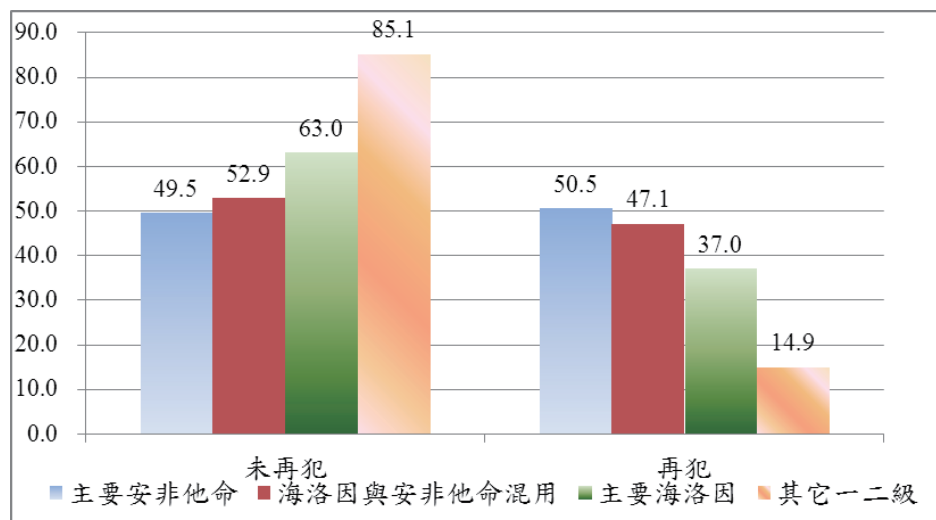


圖 4 施用海洛因、安非他命型態與有 / 無再犯毒品之長條圖

二、初次受觀察勒戒人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間之關聯性

經將各變項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進行關聯性與差異性分析後，將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具有顯著關聯性或差異性之因子彙整如表 5。

表 5 各變項與有 / 無再犯毒品之關聯性、差異分析

變項	χ^2 值	t 值	再犯高者
個人特性	母親職業	11.159*	工、商
	逃學次數分組	12.719**	3 次以上
	首次逃學時間點	9.539*	國中
	首次逃學時間長度	8.227*	超過半年
	最長逃學時間	7.646*	超過 1 天
	和誰一起逃學	11.502**	有同學、校外朋友陪伴
	逃家在外過夜次數	15.246**	6 次以上
	嚼檳榔	8.613**	是
	初次抽煙年齡	12.831**	14 歲以下
	初次飲酒年齡	9.844*	14 歲以下
	初次嚼檳榔年齡	8.466*	14 歲以下
	嚼檳榔頻率	9.673*	一天多次
施用毒品經驗	初次施用毒品類型	12.749*	安非他命
	施用類型 安非他命	26.442***	是
	施用類型 施用海洛因	39.178***	主要安非他命
	施用類型 安非他命型態		
	初次施用毒品方式	13.218*	加熱燃燒
	施用方式 口服	18.208***	否
	施用方式 加熱燃燒	20.050***	是
	施用期間 三、四級	16.329***	超過 3 個月
社會控制	施用期間 一、二級	14.611***	超過 3 個月
	初次施用毒品方式	8.457*	家中
	家庭依附（施用後）	2.641**	低家庭依附
環境與機會因素	投入學習	2.721**	低投入學習
	學校依附	2.112*	低學校依附
	朋有具有犯罪前科	20.981***	4 人以上
	偏差友伴（施用後） 朋友參加幫派	10.131**	4 人以上
	朋友施用一級	11.925**	4 人以上
	朋友施用三級	7.638*	1 ~ 3 人
	偏差友伴	-3.422**	高偏差友伴
	遊樂休閒型態（施用後）	-2.042*	高遊樂型態

* $p < .05$, ** $p < .01$, *** $p < .001$

註：（1）逃學包括逃學、休學或中輟。

（2）朋有具有犯罪前科指研究樣本所結交之具有犯罪前科朋友之人數，朋友參加幫派、朋友施用一級、朋友施用三級解釋亦同。

瞭解各變項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關聯性與差異性後，分析如下：

（一）愈具有早期偏差經驗者，再犯可能性愈高

總體而言，早期偏差經驗與再犯毒品危害條例間，均具有顯著關聯性，愈具有早期偏差經驗者，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可能性亦愈高。

（二）初次受觀察勒戒人普遍具有物質使用經驗

734 位初次受觀察勒戒人中，具有抽煙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 710 名（96.7%），具有飲酒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 566 名（77.1%），具有嚼檳榔之物質使用經驗者有 476 名（64.9%），總體而言，無論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均普遍具有抽煙、飲酒、嚼檳榔等成癮性行為。

（三）愈早具有物質使用經驗、頻率愈頻繁者，再犯可能性愈大

初次受觀察勒戒人之初次抽煙年齡、初次飲酒年齡、初次嚼檳榔年齡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間均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且均以在 14 歲以下即具有物質使用經驗者再犯率最高。施用頻率部分，僅嚼檳榔頻率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存在，以一天多次者再犯率最高（49.5%）。

（四）初次施用毒品年齡對再犯並無顯著影響

初次受觀察勒戒人之初次施用毒品年齡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間，經卡方檢定結果並未達顯著水準（ $\chi^2=3.477$ ，

$df=1$ ，N.S.），可能因研究樣本在接受調查時均係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初次施用毒品年齡較為接近，故較不易發現再犯組與未再犯組間之差異，但初次施用毒品年齡在未滿 18 歲者（50.7%），其再犯率仍高於初次施用毒品年齡在 18 歲以上者（42.1%）。

（五）初次施用或曾施用安非他命者，再犯可能性高

研究結果顯示，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初次施用毒品種類為安非他命者，或曾經施用安非他命者，型態為主要施用安非他命者，其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可能性較高。

（六）施用毒品期間愈長者，再犯可能性愈高；未曾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直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再犯可能性亦愈大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期間、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期間超過 3 個月者，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的可能性較高，顯示施用毒品期間愈長者，其再犯可能性愈高；另外，不曾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44.4%），其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比率高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期間 3 個月內者（23.7%），顯示初次受觀察勒戒人若直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其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的可能性亦愈大。

（七）初次施用毒品地點在家中或朋友處者再犯率高

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樣本之初次施用毒品地點，以初次施用毒品地點在家中者再犯率最高（52.1%），其次為初次施用毒品地點在朋友處者（43.6%），顯示初次施

用毒品地點在家中或朋友處者，其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可能性較高。

(八) 初次受觀察勒戒人普遍具有憂鬱傾向等心理特質

憂鬱傾向、低自我控制、偏差價值觀等心理特質面向，與是否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差異分析，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初次受觀察勒戒人無論日後是否再犯，均具有憂鬱傾向、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體力活動、自我中心、低挫折容忍力、低自控、偏差價值觀等心理特質，惟由於本研究樣本均係初次施用毒品者，係較為相似之一群人，可能係未發現心理特質差異之原因。

(九) 再犯之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其家庭依附、學校依附情形較未再犯者差

各項社會控制與是否再犯進行平均數差異分析，在施用毒品後之家庭依附、投入學習、學校依附等3個變數上，皆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研究結果顯示，再犯組無論是家庭依附情形、投入學習狀況、學校依附，均較未再犯組差。

(十) 結交較多偏差友伴者，再犯可能性愈高

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具有較多朋友有犯罪前科者、較多曾參加幫派、施用第一、三級毒品朋友者，其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的可能性愈高，且再犯組結交偏差友伴情形較未再犯組嚴重。上述結果與差別接觸理論之概念相符，犯罪行為是在與他人溝通的過程中，經過互動學習而來，有愈多的偏差友伴，初次受觀察勒戒人習得犯罪行為的機會就愈大，再犯可能性亦愈大。

(十一) 再犯之初次受觀察勒戒人較未再犯者更具有不良之遊樂休閒型態

初次受觀察勒戒人之遊樂休閒型態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差異性檢定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故可知再犯組與未再犯組在遊樂休閒型態上有顯著差異，且再犯組較未再犯組更具有出入撞球場、PUB、網咖、理容院等處所之不良遊樂休閒型態。

(十二) 施用毒品前、後之家庭關係、同儕交友、生活型態均有顯著改變，但對於再犯無顯著影響力

分析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在家庭依附 ($t = -19.304, p < .001$)、偏差友伴 ($t = 13.919, p < .001$)、遊樂型態 ($t = -8.674, p < .001$) 於施用毒品前、後均達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在施用毒品前、後，無論在家庭關係、同儕交友或生活型態等方面均有顯著的改變。在施用毒品之後，整體的家庭關係有變差之趨勢、結交之偏差友伴有增加或惡化的趨勢、遊樂型態逐漸降低。但家庭依附改變 ($t = 1.381, N.S.$)、偏差友伴改變 ($t = -.491, N.S.$)、遊樂型態改變 ($t = .379, N.S.$)，對於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卻均無顯著的影響力。

三、再犯預測指標

(一) 有 / 無再犯之預測模式

在排除毒品施用經驗之自變項與有 / 無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中，僅有施用毒品後之偏差友伴、逃

學次數分組等 2 項對於有 / 無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具有顯著影響力（詳如表 6），該 2 項因子所組成之預測模式，可有效預測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chi^2=19.137^{***}$ ，Cox & Snell $R^2=.027$ ，Nagel Kerke $R^2=.036$ ），模式預測正確率達 60.0%。

經將有 / 無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與各項因子進行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可知，戒治有無、施用海洛因與安非他命型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期間、施用毒品後之偏差友伴等 4 項因子對於有 / 無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具有顯著預測力。該 4 項因子所組成之預測模式，可有效預測初

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chi^2=74.612^{***}$ ，Cox & Snell $R^2=.102$ ，Nagel Kerke $R^2=.137$ ），模式預測正確率達 64.1%。

顯見相較於個人特性、心理特質、社會控制、環境與機會因素等變項，與施用毒品經驗相關之自變項對於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預測力相對較高，模式預測正確率增加了 4.1%，但不可否認地，個人特性、心理特質、社會控制、環境與機會因素等變項對於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仍有其一定之影響力，將可作為次要之預測指標，其中，偏差友伴在 2 個模式中具有預測力。

表 6 再犯毒品影響因子分析表

預測因子	再犯毒品 /Wals 值	
	不含毒品施用經驗因子	含毒品施用經驗因子
戒治有無		11.802**
海洛因安非他命施用型態		32.332***
逃學次數分組	7.333*	
施用一、二級毒品期間		12.261***
偏差友伴（施用後）	6.879**	7.395**
模式預測正確率	60.0%	64.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再犯時距之預測模式

在排除毒品施用經驗之自變項與再犯時距之複迴歸分析中，初次抽煙年齡、施用毒品後之偏差友伴、逃學次數等 3 項達到 .05 以上顯著水準（ $R^2=.055$ ）。在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時距之預測方面，較著重在初次抽煙年齡，其次為施用毒品後之偏差友伴，最後則係逃學、休學或中輟次數（詳如表 7）。

經將再犯時距與各項因子進行複迴歸分析可知，施用毒品後結交施用第一級毒品朋友數、是否曾施用安非他命、行為逃避、初次嚼檳榔年齡等 4 項達到 .05 以上顯著水準，顯示上述 4 項因子對於再犯時距具有顯著預測力（ R^2 為 .114）。

施用毒品後之偏差友伴（含施用第一級毒品朋友數）與初次物質使用年齡（初次抽煙年齡、嚼檳榔年齡）在 2 個模式中均具有

預測力， R^2 由 .055 上升至 .114。

表 7 再犯時距影響因子分析表

預測因子	再犯時距 /Beta 值	
	不含毒品施用經驗因子	含毒品施用經驗因子
逃學次數 / 分組	-.093*	
初次抽煙年齡	.133**	
初次嚼檳榔年齡		.102*
安非他命		-.166**
朋友施用一級毒品（施用後）		-.213***
行為逃避		-.102*
偏差友伴（施用後）	-.110*	
R^2	.055	.114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再犯預測指標

依據各因子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結果，佐以次要參考之預測指標，以戒治有無、施用海洛因與安非他命型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期間、施用毒品後之偏差友伴、逃學次數、嚼檳榔、初次施用毒品方式、初次施用毒品地點、施用毒品後之家庭依附、學校依附等 10 項，為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風險評估量表之風險因子。該量表預測低度風險之正確率達 95.2%，預測高度風險之正確率可達 88.2%，顯示此再犯風險性評估量表在預測低度風險與高度風險者，具有相當程度之正確率。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透過分析各國初犯毒品施用現況與趨勢，綜合比較我國、香港與美國成人毒品施用者評估與鑑別指標，擷取法務部於 2009 年委託林健陽博士、陳玉書博士等人執行之「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專題研究中主要測量概念與問卷資料，輔以研究樣本於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官方資料，藉由毒品再犯預測實證研究所累積之經驗與成果，參酌解釋毒品施用相關理論和實證研究文獻，完成本研究所欲達成之研究目的。

研究發現，再犯次數雖與人數成反比，但卻密集的集中於少部分人身上，而此似乎隱藏著「慢性犯罪人」之特質。然而，對於再犯次數較少者，若能更精確找出再犯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罪之預測指標，進而針對該群人實施相關犯罪預防措施，將能有效降低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人數。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類型，以非暴力性質之毒品罪與竊盜罪為大宗。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回歸自由社會後的 1.5 年內，可視為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高風險期，且再犯之高峰期集中在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之半年至 1 年內。

於有 / 無再犯之預測模式中，以個人特性、施用毒品經驗、環境與機會因素等具解釋力；在再犯時距之預測模式中，以個人特性、施用毒品經驗、環境與機會因素等具預測力；在風險評估量表中，則以個人特性、施用毒品經驗、社會控制、環境與機會因素等具解釋力，其中心理特質於三者中均未具有顯著預測力，該部分即為我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紀錄評估表」較為缺乏者，惟個體之心理面向本就較為複雜，有賴建立一套專業量表，進行更深入之探討，以確實釐清心理特質與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間之關聯性。

整體而言，以個人特性之逃學、休學或中輟等早期偏差經驗、施用毒品經驗、環境與機會因素之偏差友伴最具解釋力，研究結果較為呼應差別接觸理論；行為逃避之壓力因應模式對再犯時距具有顯著預測力，緊張理論亦獲得部分支持；施用毒品後之家庭依附、學校依附亦係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風險評估量表之次要預測指標，故社會控制亦不容忽視。

二、研究建議

（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紀錄評估表」之修訂

本研究發現，未接受強制戒治者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比例較高（佔總樣本 35.6%，接受者佔總樣本 8.2%），對於初次受觀察勒戒人而言，接受強制戒治或許有其成效。研究中亦發現，初次施用或曾施用安非他命者，愈具有逃學、中輟或休學等早期偏差經驗者，結交愈多具有犯罪前科或施用毒品之偏差友伴者，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可能性較高，建議可將上述變項納入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準紀錄評估表」中。

（二）限制成癮性物質取得管道，鼓勵戒除成癮性物質

本研究發現，施用毒品行為可能具有進階性，在青少年時期有使用成癮性物質的習慣，其後接觸到 K 他命或搖頭丸等合成藥物，之後可能再進階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故在施用毒品前之預防措施，一方面可藉由提高煙酒類物品之稅率，並嚴格查察且加強宣導販賣煙酒類物品之商家勿販賣煙酒與未成年者，使青少年較不易取得成癮性物質，限制青少年取得成癮性物質之管道；另一方面亦可透過學校、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導，讓青少年體會到成癮性物質對於自身之傷害。在施用毒品後之預防措施，則要戒除施用毒品者對成癮性物質之依賴，戒毒前應先戒煙，可於觀察勒戒處所中實施戒煙之課程，

漸進式的戒煙，最終達到完全戒除毒品之目標。

（三）降低接觸偏差友伴之機會，切斷與偏差友伴之聯繫

在本研究分析中可知偏差友伴對施用毒品者影響之重要性。因此，在施用毒品前，一方面可藉由落實逃學、休學、逃家或中輟通報機制，加強學校與家庭之控制，即時尋回誤入歧途之青少年，避免其接觸過多偏差友伴，而導致較可能接觸到成癮性物質或搖頭丸、K他命等合成藥物；另一方面，政府政策除了應提供施用毒品後所帶來的不良影響，警醒社會大眾勿輕易嘗試之外，亦可將毒品販賣的管道、獲取的途徑、實際施用的方式廣為宣導，讓社會大眾對毒品有較全面之認識，當青少年受到偏差友伴邀約施用知名藥物時，知道該如何拒絕，或出於好奇、受到偏差友伴煽動而施用時，應如何處置，以保護自身的安全，並讓自己不成癮。在施用毒品後，則要致力於施用毒品者如何切斷與過去偏差友伴的聯繫，建議可強化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之追蹤輔導機制，鼓勵其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降低或及早發現施用毒品者與偏差友伴接觸之機會，避免再次施用毒品。

（四）健全家庭關係，強化家庭功能，提高學校適應

研究中發現家庭依附與學校依附之重要性。故針對家庭關係部分，於施用毒品前，政府可藉由舉辦各類型活動，鼓勵家庭共同

參與，培養親子間之互動關係，增加青少年與父母親相處之機會；學校方面則可進行衛教宣導，向下紮根，讓國中、小學的孩童盡早認識毒品，知道毒品可能帶來的傷害，老師亦應對學校適應不良之學生提供更多關懷，減少其逃學、休學或中輟的機會；而家庭與學校雙方面皆應強化對彼此之聯繫，讓雙方深入瞭解青少年近期之動態，家長與學校亦應適度關心子女或學生的交友情形，避免其誤交損友；對於高風險家庭，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更應及早介入，發現高風險之青少年，除了給予更多關懷之外，應花費更多心力使其結交較具正面性之朋友，並鼓勵其從事正當之休閒活動，減少接觸偏差同儕之機會。

（五）廣為宣導「鑑別及評估新犯毒品施用者程序手冊」之運用

法務部委託林健陽、陳玉書等人進行「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中，該研究團隊於2009年完成了「鑑別及評估新犯毒品施用者程序手冊」，該手冊包含了三大部分，分別為親朋好友鑑別、專業人員評估、多向量風險評估剖繪。第一部分係親朋好友鑑別，主要提供給18歲以上青年或成年人身旁的親朋好友，例如：父母/家人、同事、學校老師、同學及朋友鑑別指引之用；鑑別指標包括：其他物質濫用、經濟因素、工作/學業適應、休閒與生活形態、家庭依附、偏差同儕、低自我控制傾向、情緒適應、生理、心理狀況出現與鑑別總結等；若施用對象為青少年或大專院校在學學

生，欲評量其施用毒品傾向之可能性，可使用該手冊之「毒品使用篩檢量表」。

惟研究者發現，「鑑別及評估新犯毒品施用者程序手冊」似乎未廣為讓社會大眾知悉，以致無從善用該手冊，以及早發現並介入輔導初次施用毒品者，故建議法務部可藉由校園宣導或座談會等方式，讓更多人知道該手冊，並妥善運用，以協助社會大眾對施用毒品行為有較全面之認識；亦可透過法務部所屬之矯正機關人員，針對初次施用毒品者所屬之家庭，提供渠等相關資訊，使其對毒品有進一步之認識，知悉如何幫助渠等家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標。研究中亦發現，施用毒品期間愈長者（超過3個月），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可能性亦愈高，若能透過手冊，讓社會大眾及早發現生活週遭具有潛在問題之青少年，在早期發現時即給予適

當治療機會，將對其戒除成癮性物質、合成藥物或毒品有進一步之助益。

（六）落實並加強追蹤輔導機制

本研究觀察到，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回歸自由社會後的1.5年內，可視為再犯罪之高風險期。另外，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中有關保護管束之規定，其中有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而交付保護管束，或在觀察勒戒後，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交付保護管束等狀況，於指定時間須到場採驗尿液，建議配合規定施用毒品者到場驗尿之政策，另可加強對渠等家庭關係、學校狀況、交友情形、工作適應或其他生活經驗之關懷，進行持續追蹤、觀察、管制，以降低施用毒品者於出觀察勒戒所或強制戒治所後，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之風險。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 李思賢 (2006)。女性藥癮者共同注射海洛因之行為與其思維之探討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 95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No.DOH95-DC-1110)。
- 李國隆 (2013)。中止犯、持續犯與一般青少年生命歷程與其再犯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縣。
- 何明哲 (2009)。成年新犯毒品施用者特性與其繼續施用傾向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 林健陽、陳玉書 (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101-124。
- 林健陽、柯雨瑞 (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呂豐足、裘雅恬、何明哲、鄭勝天、蔣碩翔 (2009a)。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取得管道之研究 (法務部 9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No. HU970618)。
-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呂豐足、裘雅恬、何明哲、鄭勝天、蔣碩翔 (2009b)。鑑別及評估新犯毒品施用者程序手冊 (法務部 9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No. HU970618)。
- 法務部 (2013)。法務部矯正統計指標。取自：<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57.pdf>，查詢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
- 胡萃玲 (1996)。藥癮復原者的藥癮歷程與相關要素的分析研究：以晨曦會的受訪者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柯慧貞 (2005)。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藥物使用盛行率與其相關心理社會因素之追蹤研究成果報告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局 94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No.DOH94-NNB-1012)。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 (2012)。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第 61 號報告書。

取自：http://www.nd.gov.hk/tc/crda_61st_report.htm，查詢日期：2013 年 7 月 25 日。

陳珍亮（2006）。觀察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紀錄表』評估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張學鶚、楊士隆（1997）。臺灣地區少年吸毒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13 期，199-224。

劉郁芳（1993）。藥物濫用青少年之壓力、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關聯性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韓鍾旭（1994）。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實證研究：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之驗證。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二、英文部分

Central Narcotics Bureau (2012)。Drug Situation Report. Retrieved from：<http://www.cnb.gov.sg/drugsituationreport/drugsituationreport2012.aspx>、http://www.cnb.gov.sg/Libraries/CNB_Newsroom_Files/CNB_2012_Press_Release_Updated_figures_on_23_Jul_2013_2.sflb.ashx、http://www.cnb.gov.sg/Libraries/CNB_Newsroom_Files/CNB_Drug_Situation_Report_Jan-Jun_2012_2.sflb.ashx，查詢日期：2013 年 7 月 25 日。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2011）。Initial Adult Substance Abuse Assessment. Retrieved from：<http://dhhs.ne.gov/medicaid/Documents/asam.pdf>，查詢日期：2013 年 8 月 11 日。

Public Health England（2013）。Drug Statistics from the National Drug Treatment Monitoring System (NDTMS) 1 April 2012 to 31 March 2013. Retrieved from：<http://www.nta.nhs.uk/uploads/annualdrugstatistics2012-13-statisticalreport.pdf>，查詢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